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51010006

项目名称：高淳法院审判综合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8-JZCG-G2025-0021

甲方（买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富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高淳法院审判综合楼电梯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迅达电梯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2 台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陆仟 圆（406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通知排产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1.3 电梯安装完成并验收取得合格证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8.1.4 验收合格交付一年，30 日内无息付完尾款。

注：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须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甲方才予办理支付手续。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且符合该货物原厂出厂标准，无任何质量瑕疵、磨损痕迹或使用记录，包装及附件亦需完整无损。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

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

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包含附件 1 电梯报价表;附件 2 技术规格表。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报价表、技术规格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10.20

附件 1：电梯报价表

买方因高淳法院审判综合楼旧梯更换需要，向卖方采购以下货物：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层站	速度 (m/s)	数量 (台)	旧梯拆除、 回收 (元)	土建整 改费 (元)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 价 (元)	小计 (元)	品 牌
DT1	Schindler 6000	1000	6/6/6	1.5	1	2000 (旧梯 残值 10000 元抵扣之 后)	4000	159000	38000	203000	迅 达
DT2	Schindler 6000	1000	6/6/6	1.5	1	2000 (旧梯 残值 10000 元抵扣之 后)	4000	159000	38000	203000	迅 达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元 整					2	4000	8000	318000	76000	406000	

备注：1、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固定单价为含税单价均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提供书面和电子成果）、全部材料设备、预埋件、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等、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关税、增值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安装工地现场、场内搬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2 部旧电梯拆除、回收（含机房改造，井道内圈梁整改，门洞的调整，外召唤孔洞整改等）、安装费、调试费、资料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含拆装操作说明）、配品配件、配合费、文明施工费、文明场地费、技术监督部门监检和发放使用许可证的费用、税金、投标承诺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即从设备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质保期满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设备金额含 13%增值税，其余费用含 9%增值税。

3、在电梯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前，该电梯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安装、调试、临时管理等环节）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仅向乙方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收款权、追偿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授权第三方代其收取款项。若乙方擅自进行债权转让或委托第三方收款，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 2：技术规格表

技术要求

- (1) 控制系统：智能化电脑控制系统
- (2) 门机系统：变频变压调速
- (3) 驱动系统：变频变压驱动
- (4) 门保护：光幕门保护
- (5)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
- (6) 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工作时间：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
- (7) 轿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 (8) 控制方式：单控
- (9) 轿厢尺寸：1600mm*1500mm*2600mm

功能要求

DT1/2 电梯具备以下功能要求：

- 全集选控制
- 满载直驶
- 到站自动开门
- 自动关门
- 对讲机通讯
-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开门按钮开门
- 故障历史记录
- 五方通话
- 轿厢应急照明灯（LED 照明）；
- 开、关门按钮
- 超载保护
- 超速保护
- 运行超时保护
- 防溜车保护
- 电梯运行次数显示
- 欠压保护
- 欠相保护
- 故障显示
- 光幕保护

- 自动返回基站
- 闲驶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 厅外各层均配置数字式楼层指示和箭头式上下指示
- 配置风扇
- 配置监控盘接口
- 故障自动记录
- 故障自动检测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 起动补偿功能
- 开门时间保护
- 警铃、轿厢通风照明自动控制
- 强制关门等功能
- 人脸识别
- 残疾人操纵盘
- 轿内语音报站（普通话）

装修要求

（1）轿厢：轿顶：简约吊顶，顶部含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轿厢壁：前壁：发纹不锈钢；两侧：发纹不锈钢；后壁：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轿厢操纵盘：高品质发纹不锈钢面板；方形金属按钮带盲文；

地板：enf 级复合地板；

轿厢内扶手：后壁扶手，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厢门坎：硬质铝合金。

（2）门套：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钢板厚度不少于 1.0 毫米)

（3）轿门：发纹不锈钢

（4）召唤类型：一体式

（5）厅门按钮：发纹不锈钢材质面板，带盲文按钮